

金門縣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查核紀錄

時間： 112 年 9 月 6、7 日

-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2 月 26 日處實二字第 0940009394 號函規定，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應依該資產之耐用年度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捐助收入」。經查貴廠 111 年度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所提列折舊費用(111 年度沖轉遞延負債)計新台幣 52,840,843 元，應不予計入 111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二、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25577 號函示略以，公害賠償、獎勵費用與新設及裝置成本非屬合理支用項目，應不予提列。經查貴廠 111 年度「營業收入-勞務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決算數 5,196,066 元爰應於 111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減列。
- 三、 查貴廠 111 年度決算「什項收入」計有無息退還原有償撥用金湖鎮瓊林段 863-1 地號土地之價款 75,250 元及收回 110 年度年終及考核獎金 1,431,432 元，經查前述收入均係因以前年度未覈實計列費用，致當年度費用虛增暨以前年度核列之用水差價「超額補貼」，爰應於 111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減列。
- 四、 查貴廠 111 年度決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擔-捐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列支補助貴廠工會經費及補助工會員工參加教育訓練旅費款合計 91,390 元，此項費用非屬「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爰不予計入 111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五、 查貴廠 111 年度決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擔-捐助-捐助政府機關(構)」項下列支「111 年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睦鄰基金補助款」計 433,040 元，經查貴廠係依據『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睦鄰經費補(捐)助作業要點』辦理，惟「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已於 108 年度完工，前經本署屢次建議訂定「落日條款」惟未獲採納，仍請積極辦理，爰本項費用不予計入 111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六、查貴廠 111 年度「供水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項下列支「採購遠端可程式控制器模組」3 組計 65,552 元，應列支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未來攤提折舊費用逐年反映供水成本始可納入差價補貼，爰不予計入 111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七、經查貴廠「供水費用-租金與利息-利息-債務利息」項下列支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暨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利息、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之借貸款利息及其他長期借款利息等費用計 13,372,833 元，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7 月 12 日經水事字第 1105322190 號函略以「…非屬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不予認列為必要的財務費用…」，爰不予計入 111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八、貴廠 111 年度決算「供水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賠償給付-公害賠償」項下原列支「金門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裁處罰鍰」300,000 元，查本案責任歸屬廠商契約範圍，貴廠係囿於時效性短期墊支。雖本案廠商已如數繳還且沖銷原支出科目，惟爾後類此暫支案件建議以「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列支，以符相關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原則。
- 九、經查貴廠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長期負債-長期債務-長期借款」決算數為 1,184,769,712 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783,285,391 元，年增率 51.26%，請補充說明長期借款大幅

增加之原因，俾憑為爾後核定離島用水差價補貼之參據。